447--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有关问题的意见  
（银监办发〔2016〕76号）

宁波银监局：

《宁波银监局关于村镇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审批事项的请示》（甬银监字〔2016〕1号）收悉。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一类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采取一步变更方式实施行政许可，变更组织形式的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同一类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指股份合作制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形。

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变更后的机构设立条件。

三、同一类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申请材料目录至少应包括以下材料：申请书；有权机构出具的决议；章程草案；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材料；涉及需要审批或核准的其他变更事项的，应同时提交其他变更事项所需的材料；银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宁波银监局关于村镇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审批事项的请示（略）

2016年4月15日